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
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及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好”）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62,100		0.10%	
A股	-		被动稀释 0.56%	
合 计	862,100		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乐兴持有股份	62,834,096	7.45%	62,834,096	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34,096	7.45%	62,834,096	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刚持有股份	862,100	0.1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00	0.1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汤和控股持有股份	130,000,000	15.41%	130,000,000	1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	15.41%	130,000,000	1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建华建材持有股份	19,857,501	2.35%	19,857,501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57,501	2.35%	19,857,501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前海新好持有股份	2,736,200	0.33%	2,736,2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200	0.33%	2,736,2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16,289,897	25.64%	215,427,797	2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89,897	25.64%	215,427,797	2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1. 本次变动相关股东不存在已作出关于减持的承诺、意向、计划； 2. 王刚先生本次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的上述部分股份来源于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09 日